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jia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发行人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签署日期：2005 年 10 月 30 日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除华宝信托外的长电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额占公司非流通股总额的 82.98%。

2、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其中新潮科技和华易投资质押的股权不影响对价的支付。厦门永红所持股权全部被质押，该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并已获得银行同意解除质押的承诺。新潮集团承诺如厦门永红无法按期解除质押，则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3、本公司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采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

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来支付对价，在支付对价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总共支付 2,640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票对价。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为其代付对价，具体数额详见第四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该股东持有本公司 34,828,019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为了顺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长电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华宝信托可能转让其所持长电科技股权，如该等股权可能受让方仍未明确表示愿意支付对价，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暂时代为支付这部分股份应付的对价股份 4,493,280 股，并在代付对价后保留追偿的权利。未付对价的股份持有人在办理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先征得代付对价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由长电科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二、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1、除华宝信托外的长电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华宝信托可能转让其所持长电科技股权，如该等股权可能受让方仍未明确表示愿意支付对价，则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暂时代为支付华宝信托持有的长电科技 34,828,019 股法人股应付的对价股份 4,493,280 股，并在代付对价后保留追偿的权利。

2、新潮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新潮集团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新潮集团因代付对价所收回的长电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3、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10,966,131 股全部被质押，该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11 月 25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5 年 12 月 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5 年 10 月 3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最晚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 1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不含 10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10 - 6851811

传 真：0510 - 6854550

电子信箱：cdkj@cj -elec. com

公司网站：http://www. cj -elec. 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 com. cn

## 释 义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电科技**：指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指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新潮集团、华易投资、华宝信托、长江电子、厦门永红、士兰微、宁波康强、连云港华威等 8 位股东；

**新潮集团**：指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易投资**：指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指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电子**：指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永红**：指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士兰微**：指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强**：指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威**：指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指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改革方案/方案**：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相关股东会议**：指为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长电科技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长电科技流通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Ji angsu Changj i ang El ectroni cs Technol ogy Co. , Ltd.
- 3、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长电科技
- 5、股票代码：600584
- 6、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 7、设立日期：2000年12月12日
- 8、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 9、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 10、邮政编码：214431
- 11、电话：0510 - 6851811
- 12、传真：0510 - 6854550
- 13、互联网址：www.cj -el ec. com
- 14、公司电子信箱：cdkj@cj -el ec. com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 1、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2002 年度 |
|---------------------|---------|---------|---------|
|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 0.167   | 0.24    | 0.38    |
|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 0.168   | 0.24    | 0.3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2.38    | 3.59    | 1.78    |
|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1    | 3.25    | 1.44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 7.01    | 6.67    | 21.1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06    | 6.69    | 21.39   |
| 资产负债率(%)            | 67.46%  | 57.61%  | 67.21%  |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200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0,189.21  | 157,462.61  | 72,492.21   |
| 其中：流动资产 | 59,483.24   | 47,816.18   | 24,244.67   |
| 负债总额    | 155,304.91  | 90,721.08   | 48,718.94   |
| 其中：流动负债 | 134,304.91  | 84,221.08   | 41,328.94   |
| 股东权益合计  | 69,646.77   | 65,678.93   | 22,804.52   |

## 3、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4年度     | 2003年度    | 2002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8,494.86 | 89,400.91 | 67,872.11 |
| 主营业务利润 | 24,103.78  | 18,374.64 | 16,692.28 |
| 营业利润   | 7,074.45   | 6,633.05  | 7,442.03  |
| 利润总额   | 7,019.24   | 6,606.54  | 7,387.36  |
| 净利润    | 4,882.19   | 4,371.33  | 4,832.36  |

### (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 1、2000年度本公司利润暂不分配。
- 2、2001年度本公司利润暂不分配。
- 3、2002年度本公司利润暂不分配。
- 4、2003年度以2003年末总股本18,28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 5、2004年度以2004年末总股本29,259.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

#### (四)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0 号文核准，长电科技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采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5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7,789.8555 万元。2003 年 6 月 3 日，长电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比例(%)  | 持股类型 |
|-----------|-------------|--------|------|
| 一、非流通股    | 204,592,000 | 69.92  |      |
| 其中 1、新潮集团 | 70,044,074  | 23.94  | 法人股  |
| 2、华易投资    | 47,963,645  | 16.39  | 法人股  |
| 3、华宝信托    | 34,828,019  | 11.9   | 法人股  |
| 4、长江电子    | 15,593,011  | 5.33   | 法人股  |
| 5、厦门永红    | 10,966,131  | 3.75   | 法人股  |
| 6、士兰微     | 10,768,000  | 3.68   | 法人股  |
| 7、宁波康强    | 7,503,142   | 2.56   | 法人股  |
| 8、连云港华威   | 6,925,978   | 2.37   | 法人股  |
| 二、流通股     | 88,000,000  | 30.08  |      |
| 三、总股本     | 292,592,000 | 100.00 |      |

注：上述法人股均属于社会法人股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江阴长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2000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27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787万股,股权性质均为法人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江阴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 43,777,546  | 34.24     |
| 华易投资         | 29,977,278  | 23.44     |
| 上海恒通资讯网络有限公司 | 21,767,512  | 17.02     |
| 江阴长江电子实业公司   | 9,745,632   | 7.62      |
| 厦门永红         | 6,853,832   | 5.36      |
| 士兰微          | 6,730,000   | 5.26      |
| 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 4,689,464   | 3.67      |
| 连云港华威        | 4,328,736   | 3.39      |
| 合计           | 127,870,000 | 100.00    |

### (二) 2003年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新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40号文核准,长电科技于2003年5月19日采取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19元。2003年6月3日,长电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87万股,其中已流通股为5,500万股,占30.0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法人股  | 12,787   | 69.92     |
| 流通股份 | 5,500    | 30.08     |
| 总股本  | 18,287   | 100.00    |

### (三)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按照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 10,972.2 万股。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 2004 年 5 月 24 日。

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法人股  | 20,459.2 | 69.92     |
| 流通股份 | 8,800    | 30.08     |
| 总股本  | 29,259.2 | 100.00    |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潮集团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的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持有新潮集团 50.99%的股权，并通过新潮集团控制本公司 23.9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阴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小英。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光电子；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新潮：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东南大学兼职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分立器件分会副理事长、封装协会副理事长。王新潮先生于 2003 年被国家信息产业部评为半导体行业九大领军人物之一，信息产业系统全国劳动模范。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新潮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7,004.407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3.9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新潮先生原持有新潮集团 18.11%的股权，2005 年 1 月通过增资及无偿受让新潮集团其他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后持有新潮集团 50.99%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控股股东 2004 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69,967.02 |
| 净资产    | 14,690.11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0,977.26 |
| 净利润    | 623.08     |

##### 5、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新潮集团为本公司 5.11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本

公司未为新潮集团提供担保，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新潮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没有发生互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 1、上海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华易投资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收购兼并企业及上述范围内经济信息咨询。

### 2、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它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等。

### 3、江阴长江电子有限公司

长江电子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为 1,53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器产品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销售；对外投资。

### 4、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永红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为 4,856.6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塑封引线框架、电子元件、模具；组装电子器件、整机及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修理；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 5、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士兰微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现注册资本为 20,204 万元，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 6、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康强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现注册资本为 7,210 万元，主要经营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 7、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威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5 日，现注册资本为 664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硅微粉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

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的环氧模塑料、硅微粉、电子化工材料;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三)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br>比例(%) | 权属情况(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                                  |
|-------|-------------|---------------|--|
| 新潮集团  | 70,044,074  | 23.94         | 2,810 万股用于质押, 质押的部份不影响支付对价的实施。                   |
| 华易投资  | 47,963,645  | 16.39         | 3,830 万股用于质押, 质押的部份不影响支付对价的实施。                   |
| 长江电子  | 15,593,011  | 5.33          |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 厦门永红  | 10,966,131  | 3.75          | 1,096.61 万股全部质押。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
| 士兰微   | 10,768,000  | 3.68          |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 宁波康强  | 7,503,142   | 2.56          |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 连云港华威 | 6,925,978   | 2.37          | 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除华宝信托外的长电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 合计持有的非流通股数额占公司非流通股总额的 82.98%。

**(四) 非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持有新潮集团 50.99%的股权, 并通过该公司控制长电科技 23.94%的股权,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长江电子持有本公司 5.33%股权, 其股东为冯锡生、张文艳、王晔, 实控制人为冯锡生。其中, 冯锡生持有新潮集团 1.12%股权, 在公司担任基建工程处处长; 张文艳在新潮集团担任财务机构负责人; 王晔与王新潮为兄妹关系。

新潮集团持有宁波康强 5%的股权, 持有连云港华威 6.02%的股权(新潮集团已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所持连云港华威 6.02%股权), 而宁波康强和连云港华威分别为持有本公司 2.56%和 2.37%的股权。

华宝信托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通过发行长电科技法人股投资信托计划受让长电科技 11.90%法人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信托计划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正式成立，存续期限为 2 年。信托计划期满之时，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受让由华宝信托持有的全部长电科技法人股。因此，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潜在股东。另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18%的股权，而厦门永红持有本公司 3.75%的股权。

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据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查询证明和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长电科技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长电科技流通股，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长电科技流通股。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本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需支付 2,640 万股股票。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执行日，将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帐户。

####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 股东名称        | 执行对价安排前     |           | 本次执行数量（股）  | 代付股份数量（股） |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新潮科技        | 70,044,074  | 23.94     | 10,892,640 | 1,853,927 | 59,151,434  | 20.22     |
| 华易投资        | 47,963,645  | 16.39     | 7,458,000  | 1,269,352 | 40,505,645  | 13.84     |
| <b>华宝信托</b> | 34,828,019  | 11.9      | -          | -         | 34,828,019  | 11.9      |
| 长江电子        | 15,593,011  | 5.33      | 2,426,160  | 412,932   | 13,166,851  | 4.50      |
| 厦门永红        | 10,966,131  | 3.75      | 1,705,440  | 290,266   | 9,260,691   | 3.17      |
| 士兰微         | 10,768,000  | 3.68      | 1,673,760  | 284,874   | 9,094,240   | 3.11      |
| 宁波康强        | 7,503,142   | 2.56      | 1,166,880  | 198,603   | 6,336,262   | 2.16      |
| 连云港华威       | 6,925,978   | 2.37      | 1,077,120  | 183,326   | 5,848,858   | 2.00      |
| 合计          | 204,592,000 | 69.92     | 26,400,000 | 4,493,280 | 178,192,000 | 60.9      |

说明：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应该支付的对价为 4,493,280 股，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其或可能受让方仍未明确表示愿意支付对价，则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拿出 4,493,280 股长电科技股票暂代该部分股份支付对价，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 股东名称  | 所持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T)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新潮集团  | 59,151,434     | T+36个月后              | 注1      |
| 华易投资  | 14,629,600     | T+12个月后              |         |
|       | 29,259,200     | T+24个月后              |         |
|       | 40,505,645     | T+36个月后              |         |
| 华宝信托  | 34,828,019     | 在偿还代付的对价前暂不上市流通      | 注2      |
| 长江电子  | 13,166,851     | T+12个月后              |         |
| 厦门永红  | 9,260,691      | T+12个月后              |         |
| 士兰微   | 9,094,240      | T+12个月后              |         |
| 宁波康强  | 6,336,262      | T+12个月后              |         |
| 连云港华威 | 5,848,858      | T+12个月后              |         |

注1：新潮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新潮集团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新潮集团因代付对价而收回的长电科技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注2：该部份法人股持有人在未偿还代为支付的对价，其所持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偿还对价后，在遵守禁售期的相关规定后可上市流通。

####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非流通股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04,592,000 | -204,592,000 | 0           |
|           | 非流通股合计      | 204,592,000 | -204,592,00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178,192,000  | 178,192,0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0           | 178,192,000  | 178,192,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88,000,000  | 26,400,000   | 114,40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88,000,000  | 26,400,000   | 114,400,000 |
| 股份总额      |             | 292,592,000 | 0            | 292,592,000 |

## 6、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华宝信托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未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同意为其代付对价，具体数额详见前述“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该股东持有本公司 34,828,019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为了顺利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长电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华宝信托可能转让其所持长电科技股权，如该等股权可能受让方仍未明确表示愿意支付对价，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暂时代为支付这部分股份应付的对价股份 4,493,280 股，并在代付对价后保留追偿的权利。未付对价的股份持有人在办理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或转让时，应先征得代付对价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并由长电科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时，由于受非流通股不上市流通的预期影响下，相对于全流通的市场，股票发行价格有一定的溢价水平，即流通权溢价。因此，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时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鉴于长电科技于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未进行过二次融资，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确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流通权溢价。

#### 2、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重新估算

本公司属于半导体行业，参考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定价水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2003 年）全球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约为 24 倍。公司发行市盈率为 18.94 倍，基本合理。考虑到全流通因素的影响，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故长电科技的发行市盈率重估后确定为 15 倍。

####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 = (原发行价格 - 全流通下发行价格) × 发行股数 = (7.19 - 0.38 × 15) × 55,000,000 = 81,950,000 元

#### 4、对价股份数量的确定

在重估发行价格的模式下，可以认为非流通股已获得流通权。我们选取 10 日均价 6.06 元（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作为计算支付对价股份数量的价格参数。

对价股份数量 = 流通权价值/10 日均价 = 81,950,000/6.06 = 13,523,102 股

#### 5、最终方案

以长电科技 88,000,000 股流通股计算，流通股每 10 股获付 1.5 股。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最终确定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6,400,00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

#### 6、方案实施对全体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

(1)方案实施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东权益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拥有的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化。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后，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权益将从 30.08% 上升为 39.1%。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所拥有的权益将从 69.92% 下降到 60.9%。

(2)方案实施前，若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 60 日均线作为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则改革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成本为 5.66 元。改革方案实施后，长电科技的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下降到 4.35 元。预计长电科技 200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2 元，则股权分置改革后长电科技的市盈率下降到 21.75 倍，达到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考虑到长电科技的成长性、中国半导体企业的发展前景、市场波动等因素，其动态市盈率将更低，显示本次改革的对价安排已使长电科技流通股平均持股成本达到一个合理的价值区间，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做出了逐步上市流通承诺，不致由于可流通股份供给的增加大幅降低股票价格。因此实施本方案，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得到有效保护。

#### 7、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长电科技的盈利状况、发展前景及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充分兼顾了长电科技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制定。因此，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保证了流通股股东的实际利益。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1）除华宝信托外的长电科技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华宝信托或其所持长电科技股权可能受让方仍未明确表示愿意支付对价，则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同意暂时代为支付华宝信托持有的长电科技 34,828,019 股法人股应付的对价股份 4,493,280 股，并在代付对价后保留追偿的权利。

（2）新潮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解除相应股份的质押，新潮集团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新潮集团因代付对价所收回的长电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3）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10,966,131 股全部被质押，该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对价股份的质押。

#### 2、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具备完全履约的能力，做出的承诺具有可行性，无需另行提供保证安排。

#### 3、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中有关改革后原非流通股出售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禁售期届满，公

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公告。

#### 4、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资金的处理方法

如承诺方违反承诺在相应的禁售期间出售股票，其出售股票所获全部资金归长电科技所有。

####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应处罚和处理。

#### 6、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一）本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浩军先生、胡先发先生和王国尧先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协同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六、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 （一）非流通股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止本方案公布日，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形。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间隔，非流通股股份可能面临司法冻结、扣划等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如果任一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因司法冻结、扣划、质押等情况，以至于无法支付对价，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 （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则应当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除非确有特殊原因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果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长电科技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超常规增长，投资者应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经非流通股股东协调同意，本公司聘请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

1、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电话：021 - 50586660

传真：021 - 50586662

保荐代表人：杨林

项目主办人：杨奇 沈亚波

2、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电话：025 - 6633108

传真：025 - 3329335

经办律师：朱增进 冯烜

###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东海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长电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买卖长电科技流通股股份情况如下：东海证券自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2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00E83 号席位共计买入长电科技股票 416,847 股，卖出长电科技股票 416,847 股。2005 年 5 月 24 日后不再持有长电科技股票。东海证券与长电科技签订保荐协议之后，未曾买卖长电科技股票。上述情况不影响东海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公正履行其保荐职责。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

未持有长电科技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未买卖长电科技流通股股份。

###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长电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东海证券认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以及对现有流通股股东的保护；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方案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均有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贵公司股权变化的历史沿革清晰，非流通股股东依法持有贵公司股份，虽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但该等股权质押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相关承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须贵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八、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 (二)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话：0510 - 6851811

传真：0510 - 6854550

联系人：朱正义

### (三) 备查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6:3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0 月 30 日